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19 号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7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》称，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2,000 万元至 14,000 万元。2022 年 8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称，将 2022 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修正为 34,000 万元至 36,000 万元。你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35,395.60 万元。你公司在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3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年9月16日